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马来西亚*

本报告为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制本报告时已考虑到第一轮审议为期四年的周期。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如多个组织所强调的，马来西亚还未批准大部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²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BCM)指出，马来西亚法院已明确表示《世界人权宣言》(UDHR)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马来西亚政府(GOM)已在多个场合声明仅在不与联邦宪法(FC)相违背的范围内实行《世界人权宣言》。这是明显不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及其相应任择议定书的一个可能原因。³ 大赦国际(AI)指出，马来西亚还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2. 如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和其他组织所指出的，尽管有所保留，马来西亚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和《儿童权利公约》(CRC)。⁵ 马来西亚对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理解是，其规定与伊斯兰沙里亚教法和宪法不相冲突。⁶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的批准和《2007年残疾人法》(PDA)的执行应同时进行。⁷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COMANGO)在普遍定期审议流程中指出，联邦宪法保证了基本自由，但是所提供的保护已经减少了。⁸ 截至2008年3月8日，执政党已占据了超过三分之二的议会席位，因此可以在其认为适宜时修改联邦宪法。1988年，对联邦宪法做了修订，使司法部从属于议会。⁹ Becket 宗教自由基金(BF)提及并行的伊斯兰教法系统和民事法院系统。非穆斯林仅受民法管辖。穆斯林在特定事宜方面还受伊斯兰教法管辖，通常这些特定事宜与家庭法和财产权有关。¹⁰ 欧洲法学暨司法中心(ECLJ)进一步指出，在涉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争议的家庭法领域，该国的民事法院系统已逐渐将司法管辖控制权让给了伊斯兰教法法院。¹¹

4. 如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所指出的，对目前正接受审议的2001年《儿童法》的执行情况欠佳。¹²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强调，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儿童须能够表达他们的看法，尤其是在青少年司法系统或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表达他们的看

法。马来西亚律师公会还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以与对待成人不同的方式对待儿童的基本精神还未被法院在阐释拘留规定时运用，联邦法院也没有废除允许无限期剥夺儿童自由的法律规定。¹³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是在广泛的支持下根据《1999 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法》(第 597 号法)¹⁴ 设立的。从一开始，委员们和民间社会就认为该法的限制性太强。¹⁵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没有被政府采纳，向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从未被讨论。¹⁶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在未能遵循《巴黎原则》后，面临可能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将其地位由“ A ”下调到“ B ”的降级决定。¹⁷ 其它组织表示了类似的关切，特别指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不被视为是一个独立的和卓有成效的机构；遴选和任命委员的标准不透明，没有与民间社会协商，而且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没有任何执行权力。¹⁸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吁请政府根据《巴黎原则》修订第 597 号法。¹⁹ 此外，大赦国际建议修订该法第 2 部分，以扩大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管辖权，使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所有权利。²⁰

6. 还提及了由皇家警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于 2004 年成立的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队的运营和管理和呼吁设立一个独立警察投诉与行为不检委员会(IPCMC)的建议。作为替代，提出了一个特别投诉委员会(SCC)法案²¹，大赦国际指出该委员会将只接收投诉，将不会被授权进行调查，并被视为缺乏独立性。²² 据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称，随后的皇家调查委员会确定进一步调查应针对关键人员进行，但是截至目前为止，还未得到关于该种调查的任何资料。²³

D. 政策措施

7.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吁请政府审议其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向执行人员提供人权方面培训的议案。²⁴

8. 一些组织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切事项(尤其是 2005-2010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和儿童保护政策)还未得到全面答复。²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人民之声(FIDH-SUARAM)指出, 还未向特别程序提出长期邀请。²⁶ 在自 2002 年以来提出访问请求的 8 个特别程序中, 只有一个程序在 2007 年得到批准。²⁷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MWG-JUMP)建议政府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²⁸ 人权观察社(HRW)强调该国政府还未回应联合国关于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 政府也未回应他对关于根据《国内安全法》所执行的拘留情况资料的请求。²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强调, 除了 2001 年在禁止性别歧视方面对联邦宪法作过修订外,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还未纳入到国内法中, 并且不能被法院、法庭和行政机关援引和实施。³⁰ *Beatrice Fernandez* 案件清晰地显示了这一点, 在该案中, 联邦法院认为在第 8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关于平等保护的保证只适用于同一阶层中的个人, 即, 由于所有女性飞机乘务员均须遵循同样的规定, 此中并不存在歧视。法院还认为歧视仅限于其国家所规定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³¹

11. 联邦宪法将占人口 60%的“马来人”定义为穆斯林。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提及, 为继续实施基于种族的土著人民(马来人和沙巴和沙捞越当地人)平权行动政策而使用的引起争议的官方数字已经引起了全国的不团结。³²

12.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指出, 《残疾人法》已通过, 但是 该法并没有规定赔偿, 也没有为残疾人规定便利条件, 其实施情况仍需拭目以待。³³ 残疾人在获得工作、教育、住房和公共设施方面仍然面临困难。³⁴

13. 大赦国际吁请政府废除或修订《刑法》第 377 条 a 款和第 377 条 b 款，该条款创造了为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留有余地的环境。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大赦国际指出，马来西亚法律对多种罪行规定了死刑，对一些罪行有强制性的死刑规定。³⁶ 处决日期与已被处决和将被处决人员的详情没有得到公布。大赦国际指出，在 2008 年 1 月，马来西亚人反对死刑联盟估计死囚人数高达 300 人。³⁷ 尽管存在这些规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促请赦免委员会审查这些案件。³⁸ 大赦国际吁请政府立即延缓执行处决，以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2/149 号大会决议完成废除死刑工作。³⁹

15.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没有关于被判死刑或被判鞭刑的囚犯人数和鞭打次数的资料。⁴⁰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称，内政事务部于 2004 年 12 月宣布，自 2002 年《移民法》被修订以来，有 18,607 名“非法移民”被鞭笞。⁴¹

16. 大赦国际提及涉及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特别部门和联邦后备队警官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的报告。⁴² 大赦国际指出，加强警察部队运营管理皇家委员会建议，为使特别部门更具有责任感，应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其职责，但是没有得到关于政府所采取措施资料的报告。⁴³

17.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案件在增加，政府应加强其保护妇女的工作，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立法禁止性骚扰和跟踪；更有效地执行 1994 年的《家庭暴力法》；以及在性别意识方面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⁴⁴

18.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马来西亚的人权组织人民之声的记录，约有 1,000 人根据《紧急法令》的规定被拘留，包括未成年人。国内安全部估计在同一年约有 1,531 人根据《危险毒品法令》的规定被拘留。截至 2008 年 9 月，约有 65 人根据《国内安全法令》的规定被拘留，包括外国人。⁴⁵

19.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人民之声还指出，大量根据《紧急法令》的规定被拘留者已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赢得了自由。但是，很多人在被法院释放后立即再次被捕，另一些人虽被释放但被置于《限制居留法令》的控制下。⁴⁶ 事实上，人权观察社指出，《国内安全法令》通过使用无限期的监禁，已成为压

制批评政府者反对意见的借口。⁴⁷ 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国内安全法令》与如人口贩运、伪造货币、伪造护照和身份证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使用。⁴⁸

20.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注意到一直有关于内政事务部移民司和 1972 年为协助、维护和保卫和平与安全而创建的马来西亚志愿团(RELA)实施过分暴力和虐待事件的多份报告。⁴⁹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还提及警察、移民官员和马来西亚志愿团官员以逮捕作为威胁敲诈移徙者的案件。⁵⁰ 在进行移民-马来西亚志愿团工作时无法区分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员(包括持有难民署文书的人员)导致了该等人员的被捕。那些没有难民署文书的人员(包括在逮捕时其难民署文书被马来西亚志愿团销毁的人员)在拘留时无法与难民署联络。⁵¹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进一步指出,自 2005 年以来,马来西亚志愿团的权力有所扩大,如在马来西亚志愿团章程中所载,马来西亚志愿团成员免受起诉。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志愿团成员的人数现约为 475,000 人,比警察人员人数(93,348 人)高出很多。⁵² 人权观察社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对于将马来西亚志愿团转变为内政事务部内一个拥有充分权力的执行部门的计划进一步表示关心。⁵³

21. 如一些组织所报告的,一些监狱和移民拘留中心的状况仍十分凄惨,长期严重过度拥挤、卫生条件不佳、食品和水十分匮乏。⁵⁴ 还有关于身体暴力和虐待以及儿童与成人一同拘留(其中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报告。2008 年,移民拘留中心的管理由移民部接管,移民部聘用了马来西亚志愿团的人员,他们在确保移民拘留中心安全方面提供协助。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称,自被接管以来,滥用权力、暴力和腐败现象有所增加。⁵⁵

22.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官方统计数字显示,自 2002 至 2006 年儿童虐待案件显著增加,警察在调查受到商业剥削和性剥削儿童的案件方面动作缓慢。目前没有对身体、情感和其他方面保护儿童安全的充分规定。需要更多专门研究儿童性剥削领域问题的机构和心理健康执业人员。⁵⁶

3. 司法和法治

23.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提及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最近修订,这些修订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如取消认罪声明、搜身的详细流程、要求公诉人在审判前向辩

护律师提供裁判文书；要求还押期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以及要求警察在被拘留者被捕 24 小时内告知其被捕原因。⁵⁷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 2007 年的《监狱法》实施假释制度，有助于减轻监狱中的过度拥挤。⁵⁸

24.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提及，司法部长和两名最高法院高级法官于 1998 年被免职，而且法官任命和晋升系统制度有问题，大大损害司法部威信并严重削弱公众对该机构信心。该组织还提及，多件丑闻使公众认为司法部贪污腐败而且并不独立。⁵⁹

25. 多个组织报告，当局持续使用行政拘留及其他限制性法律规定来随心所欲地进行逮捕和拘留并拒绝给予公平审判权和其他人权。这些法律规定包括 1960 年的《国内安全法令》(ISA)、1969 年的《紧急法令》(EO)、1985 年的《危险毒品法令》(DDA)、1933 年的《限制居留法令》(RRA)和其他法律，如 1948 年的《煽动法令》(于 1969 年修订)、1984 年的《印刷与出版法令》(PPPA)和 1989 年的《官方机密法令》(OSA)。⁶⁰

26. 多个组织报告，根据《国内安全法令》、《紧急法令》和《危险毒品法令》的规定，警察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任何他们怀疑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实际或潜在威胁的人，并为对其进行“调查”而在使其不与外界接触的条件下对其监禁长达 60 天。根据警察调查报告，国内安全部有权签发为期两年的拘留令，并可无限期延长，无须受到司法审查。⁶¹

27. 据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人民之声称，马来西亚的法院在保护个人自由免受多方面的行政权力影响方面极端保守，尽管根据《国内安全法令》规定有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负责审阅拘留案件，但其工作模式谈不上任何独立性。⁶² 人权观察社进一步指出，《国内安全法令》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并不具有约束力。⁶³ 多个组织认为，《国内安全法令》应彻底废除，所有人员均应按照国际公平审判准则接受审判。⁶⁴

28. 一些组织对司法执行和移徙工人为获得补偿所面临的障碍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被捕的移徙者在根据移民法的规定被提交法官审理之前可能被监禁的时间过长；在逐出前无限期拘留；判处鞭刑；以及在被雇主虐待或未得到工资支付的情况下缺乏具体保护措施。⁶⁵ 自从在偏远地区的移民营中引入移民法院后，一些组织质疑由公正法庭举行公平的公开听证会的准则是否得到遵守。⁶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伊斯兰家庭法》和 1976 年《法律改革(婚姻及离婚)法令》的修订陷入停顿,这为妇女和儿童继续带来困难。尽管妇女团体多次呼吁,还没有建立议会特别委员会以确定如何最佳地反映妇女和儿童的需求。⁶⁷

30.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政府的立场为异性恋主流价值观,它通过采纳保守和限制性的宗教和法律解释(如《刑法》的第 S377 条 A 款和第 S377 条 D 款以及 1955 年的《轻罪法令》的第 S21 条),歧视非异性恋倾向者。⁶⁸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1.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指出,关于改信伊斯兰教(大多数是婚姻引起的)和放弃信仰引起的宗教自由问题,宪法对一个民事法院和一个伊斯兰教法法院以及在任何伊斯兰教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方面排斥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规定,在多个案件中引起了冲突。⁶⁹ Becket 宗教自由基金指出,伊斯兰教法的司法范围应仅限于穆斯林,但是关于谁是穆斯林的问题成为在有关改变信仰、葬礼和其他敏感情况下非穆斯林履行宗教仪式的严重障碍,在这些问题上伊斯兰教法声称具有司法管辖权。⁷⁰

32.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注意到当地自治会对非穆斯林社区寺庙的毁坏事件,如在 2007 年毁坏的有 100 年寺龄的 Sri Maha Mariaman 印度教寺庙、Sri Maha Periyachi Amman 印度教寺庙和 Sri Kaliaman 印度教寺庙。⁷¹

33.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伊斯兰权威对在州一级和联邦一级的宗教事宜的管理方面具有很大影响力。逊尼派伊斯兰教是官方认可的思想学派,任何其他伊斯兰思想形式、惯例或学派都可能被认为离经叛道。⁷²

34.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其他组织还指出,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被限制性的法律所剥夺,如 1984 年的《印刷与出版法令》(PPPA)、1948 年的《煽动法令》(SA)(于 1969 年修订)、1972 年的《官方机密法令》(OSA)、1959 年的《工会法令》(TUA)和 1971 年的《大专法令》(UUCA)。⁷³

35.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政府已经宣称“促进包括在网络空间中的媒体自由”，但是，尤其自 2006 年以来，有很多针对开立博客的人的诉讼案件，目的是为控制互联网上的政治言论。2007 年 10 月，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因 11 个网站违反“与在互联网上公布信息有关的条例和规定”而责令其关闭。⁷⁴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官方机密法令》也严格限制了信息权。⁷⁵

36. 大赦国际指出，1987 年，政府修订了《印刷与出版法令》，赋予内政事务部禁止或限制“不受欢迎的”的出版物的绝对决定权，其决定无须受到司法审查。大赦国际关切的是，措辞模糊的《煽动法令》的第 3 (1) A 节的规定被用于逮捕只是对政府及其政策提出批评的人。⁷⁶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指出，在编写材料之际，一家天主教时事通讯寄出一封信，要求对其发表的被认为是政治性的和宗教关切范围之外的一些文章提供解释。⁷⁷

37.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通过监管行为侵犯言论自由最经常地用于针对妇女和变性者。穆斯林演艺人员首当其冲受到宗教权威对在酒吧和其他娱乐场所的“不道德活动”的监管。多名歌手已被逮捕，被控犯有伊斯兰教法中规定的罪行并受到折磨。⁷⁸ 还存在关于文化和艺术表达的限制，尤其是关于那些被认为“与伊斯兰教义相违背的”的表达方式。2006 年，吉兰丹州政府明令禁止玛蓉舞(Mak Yong)表演，尽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证实这种表演是世界文化遗产。联邦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⁷⁹

38.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人民之声注意到，人权捍卫者在国家安全法的背景下工作，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他们的工作并持续威胁他们身体和精神的健全。其中首要障碍是对言论自由的剥夺和对自由集会、设立组织和抗议的限制。⁸⁰ 多个组织提及一个保护印度少数民族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印度权益行动委员会(HINDRAF)的五名领导人的状况，他们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国内安全法令》第 8 (1) 节规定被拘留。2008 年 2 月 26 日，吉隆坡高等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⁸¹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指出，多个团体在组建(正式或非正式)社团方面面临困难。⁸²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称，马来西亚已干涉了民间社会批评其移徙政策的能力，如一名移徙工人权利活动者在公布一份题为“在拘留营中对移徙工人的虐待、酷刑和非人化待遇”的备忘录后被控犯有

《印刷与出版法令》第 8A (1) 节所规定罪行，在长达 7 年的审讯后被判 12 个月监禁。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仍在审理中。⁸³

39.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人民之声指出，和平集会权被《1967 年警察法令》严重规避，该法赋予警察监管集会的广泛自由决定权力。⁸⁴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报告，取得法庭命令来禁止个人接近计划集会地点附近地区和在活动前和活动后几天设立路障的情况越来越多。⁸⁵ 大赦国际吁请政府修订《警察法令》，以确保其 1987 年修正案不侵犯人民和平集会的权利。⁸⁶

40.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强调，尽管马来西亚根据《第九个马来西亚计划》、《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实施 30% 的妇女参与决策的承诺，妇女参与决策比例仍较低。⁸⁷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1.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提及《工会法令》中所作的限制，尤其是禁止公职人员加入任何工会、禁止工会职员在政党中担任职务以及一些对工会代表工人方面的限制。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指出，工会的总干事有拒绝注册的绝对决定权，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撤销工会的注册。⁸⁸ 各工会的最大保护伞组织——马来西亚职工总会，不能作为工会注册，因此只作为一个社团注册。⁸⁹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称，很多标准雇佣合同明文禁止移徙工人成为工会成员或参加工会活动，尽管《工会法令》和 1955 年《雇用法令》没有在此方面作出任何禁止规定。⁹⁰

42.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对 2006 年引入的“外包”招募制度的影响表示关切，该制度助长了劳工贩运以及外国工人的脆弱性和缺乏保护状况。⁹¹ 人权观察社对移徙家政工人的状况表示关切，并建议政府与贩运方面的专家、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强化管理招募中介的规定；建立在其边境的甄别流程和提供支助服务；识别并协助贩运受害人和受虐待的移徙工人；并与所有向马来西亚输送家政工人的国家达成全面劳工协定，确保对工人的最低劳动保护，并规定明确和可获取的虐待补偿。⁹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3.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卫生保健服务的私有化已经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⁹³ 对于正在进行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会导致政府无法保护人们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医治携带艾滋病毒人员的药品存在切实的关切。⁹⁴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异性恋感染艾滋病毒的案例在上升。它进一步指出，将性工作、性体验和携带注射器和针管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是弱势群体获取艾滋病毒检验、预防和治疗的法律障碍。⁹⁵

44.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了非公民(包括在移民拘留中心的非公民)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歧视和问题；担心无法提供有效身份文书的非公民在政府医院会被告发；对移徙妇女强制进行超过 15 种传染性疾病的检验和怀孕检验。⁹⁶

45.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紧急法令，如 1969 年的《清除擅自占住者基要条例》、1965 年的《国家土地法》和 1991 年的《土地征用法》，经常被用来驱逐城市定居者、长屋定居点、低成本公寓居住者和其他城市贫穷群体。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1982 年建立的建造和分配低成本房屋的政府计划流程的决策被当地政府官员和私人开发商控制，人民没有任何参与。⁹⁷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6. 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称，政府未能提供适当职业培训使年轻人能够行使他们的工作权利。⁹⁸

47.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在农村和半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属于农村发展部的管辖范围，但是农业种植园的儿童很少能够进入这些学校，因为这些学校主要面向马来农村儿童。⁹⁹此外，教师必须持有伊斯兰教学科的高等中学毕业证书，而这对一些学前教师构成歧视。此外，在个别人可进入的乡区发展局(Kemas)幼儿园不讲塔米尔语，这无法使最终将进入塔米尔当地小学的儿童做好准备。¹⁰⁰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8. 马来西亚原住民联盟(JOAS)指出, *Orang Asal*, 或土著人民, 由超过 80 个种族语言群体组成, 每个群体有自己的文化、语言和领地。¹⁰¹ 整体上, 这四百万土著人民是最贫穷和最被边缘化的群体。¹⁰²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指出, 应确认土著人民对传统土地所拥有的权利, 并应审议现有国家法律规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指出, 马来西亚法院已经越来越多地承认传统土地权利。¹⁰³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指出, 州政府已将由土著居民占有或使用的祖传土地和/或被转让的土地批给第三方(例如, 用于伐木、种植棕榈树), 并仅提出为该种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给予赔偿。¹⁰⁴ 据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称,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 将获取适当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权利扩大到土著社区很困难。¹⁰⁵ 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也指出, 还有一种致力于转化土著人民社区的“伊斯兰化政策”。¹⁰⁶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据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称, 约 210 万注册移徙工人居住在马来西亚, 其中 315,703 名家政工人和 100 万或更多移徙人员处于非正常状况。¹⁰⁷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反贩运人口法》在 2008 年生效¹⁰⁸ 以及马来西亚在 2007 年签署关于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权利的东盟宣言的举措。¹⁰⁹ 多个组织关切非公民面临的人权受到侵害和歧视的情况。¹¹⁰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报告, 被驱逐者证实移民官员与走私贩运人口者共谋。它进一步报告, 在非正常身份的非公民中发生了大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因为犯罪人知道受害人害怕因移民罪被捕而不愿意向警察报告。¹¹¹

50. 据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称, 马来西亚还未批准 1951 年的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¹¹² 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指出, 由于没有颁布关于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员的国内法, 而且没有负责这些人员的接待、登记、身份确认和保护的国家机构,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履行这些职能中的一部分。¹¹³ 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 难民署已登记了 41,405 名关注人员, 其中 11,172 名为儿童。另有 61,314 名来自附近国家的穆斯林难民以 IMM13 工作许可的登记身份居住在沙巴。但是, 数以千计的人员还未登

记，并且没有得到难民署的保护。难民署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的人员均被大多数政府机构认为是非正常移徙者，尤其是移民部和马来西亚志愿团，这两个组织继续因移民罪逮捕这些人员。¹¹⁴ 已有一些遣返案例。¹¹⁵

11. 人权与反恐

51. 据大赦国际称，政府继续对被视作批评政府的人、传播“错误新闻”的人、被称作外国间谍嫌犯和涉嫌卷入“与恐怖主义分子相关的”活动的人使用或威胁使用国内安全法。¹¹⁶ 大赦国际吁请政府废除所有以“国家安全”或类似理由允许行政拘留的规定。¹¹⁷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2.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提及马来西亚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即：尽管初级教育并非强制性的，亦非向所有人免费提供，但所有人均可得到初级教育。¹¹⁸ 然而，此种教育对残疾儿童不够充分；¹¹⁹ 没有出生证明的(马来西亚)儿童被剥夺上学的机会；¹²⁰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无国籍儿童以及移徙工人子女在政府营理的学校中没有被给予免费初级教育，如移徙工作组和移徙者和难民北方网络¹²¹ 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所指出的。¹²²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53.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强调，¹²³ 马来西亚已批准了东盟宪章，该宪章规定了设立一个东盟人权机构，政府承诺设立这一机构。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4.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吁请政府与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合作，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¹²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England)*
BCM	Bar Council of Malaysia, Malaysia
BF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nited States*
COMANGO	Coalition of Malaysian NGOs in the UPR Process, Selangor (Malaysia). Joint submission by 56 NGOs: All PJ Residents’ Association Coalition (APAC) (a coalition of 9 residents’ associations),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AWAM), 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CIJ), Centre for Orang Asli Concerns (COAC), Centre for Public Policy Studies (CPPS), Civil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Community Action Network (CA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s, Malaysia (ERA Consumer), Health Equity Initiativ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Malaysian Medical Association, Independent Living and Training Centre (ILTC), Indigenous and Peasant Movement Sarawak (Pangga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eace (IAP), Indian Malaysian Active Generation (IMAGE), Knowledge and Rights with Young People through Safer Spaces (KRYSS), Malaysian Animal-Assisted Therapy for the Disabled and Elderly Association (Pet Positive), Malaysian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Buddhism, Christianity, Hinduism, Sikhism and Taoism (MCCBCHST) (a coalition of 9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Malaysian Trade Union Congress (MTUC), Malaysian Youth and Students Democratic Movement (DEMA), Myanmar Ethnic Rohingya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Malaysia (MEHROM), Persatuan Sahabat Wanita Selangor (PSWS), Persatuan Masyarakat Selangor and Wilayah Persekutuan (PERMAS), Persatuan Guru-guru Tadika (PGGT), Positive Malaysian Treatment Access & Advocacy Group (MTAAG+), Protect and Save the Children (PS the Children), PT Foundation, Pusat Jagaan Nur Salam, Pusat Komunikasi Masyarakat (KOMAS), Research for Social Advancement (REFSA), Sarawak Dayak Iban Association (SADIA), Sisters in Islam (SIS), Tenaganita, United Dayak Islamic Brotherhood, Sarawak, Women’s Aid Organisation (WAO), Women’s Centre for Change, Penang (WCC), Writers’ Alliance for Media Independence (WAMI), Youth for Change (Y4C), Youth Section of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IDH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Geneva, Switzerland* and SUARA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JC	Jubilee Campaign, United States*
JOAS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of Malaysia (umbrella network for 21 organizationsthroughout Malaysia), Sabah, Malaysia.
MWG and JUMP	Migration Working Group& the Northern Network for Migrants and Refugees. Joint submission by 19 organizations: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Building &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Region; Coordination of Action Research on AIDS and Mobility, Asia (CARAM Asia); Health Equity Initiatives; Kumpulan ACTS Berhad; Labour Resource Centre; Malaysian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Malaysian Trade Union Congress; Migrants Desk, Melaka-Johor Catholic Diocese; Migrant Workers Support Centre; National Human Rights Society; Penang Office for Human Development; P.S. The Children; Pusat Jagaan Kanak Kanak NurSalam, Chow Kit; Shelter Home for Children; Tenaganita; United Friendship Initiative and Women’s Aid Organisat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UHAKAM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	---

- ² See also FIDH-SUARAM; SUHAKAM; BCM; COMANGO; JOAS; The Becket Fund; AI.
- ³ BCM, page 1.
- ⁴ AI, page 6.
- ⁵ SUHAKAM, pages 1-2. See also submissions by FIDH; BCM; AI.
- ⁶ SUHAKAM, page 2.
- ⁷ SUHAKAM, page 5.
- ⁸ COMANGO, page 1.
- ⁹ COMANGO, page 1.
- ¹⁰ The Becket Fund, pages 1-5.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See also submission by the ECLJ.
- ¹¹ ECLJ, page 3.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 ¹² SUHAKAM, page 2.
- ¹³ BCM, pages 1-2.
- ¹⁴ AI, page 1.
- ¹⁵ SUHAKAM, page 1.
- ¹⁶ SUHAKAM, page 1.
- ¹⁷ SUHAKAM, page 1. See also AI, page 1.
- ¹⁸ COMANGO, page 1; FIDH-SURAM, page 5; BCM, page 4 ; AI, page 1.
- ¹⁹ SUHAKAM, page 5.
- ²⁰ AI, page 7.
- ²¹ SUHAKAM, page 2. See also submission by the COMANGO, page 8; AI, pages 4 and 7; BCM, pages 4-5.
- ²² AI, page 4.
- ²³ BCM, pages 4-5.
- ²⁴ SUHAKAM, page 5.
- ²⁵ BCM, pages 1-2; COMANGO, page 5. See also submission by SUHAKAM; AI, page 6.
- ²⁶ FIDH - SUARAM, page 1.
- ²⁷ FIDH - SUARAM, page 1. See also SUHAKAM, page 2; MWG-JUMP, page 2.
- ²⁸ MWG-JUMP, page 9.
- ²⁹ HRW, page 2.
- ³⁰ BCM, page 1. See also submission by COMANGO and SUHAKAM.
- ³¹ BCM, page 1. See submission for case cited.
- ³² COMANGO, page 2.
- ³³ COMANGO, page 6; BCM page 2.
- ³⁴ COMANGO, page 6. See also SUHAKAM, page 2; BCM, page 2.
- ³⁵ AI, pages 6 -7. See submission for case cited.
- ³⁶ AI, pages 4-5.
- ³⁷ AI, pages 4-5.
- ³⁸ SUHAKAM, pages 3 - 4.
- ³⁹ AI, page 7.
- ⁴⁰ COMANGO, page 9.
- ⁴¹ MWG-JUMP, page 4.
- ⁴² AI, pages 5-6.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 ⁴³ AI, page 4.
- ⁴⁴ COMANGO, page 5.
- ⁴⁵ AI, page 1.
- ⁴⁶ FIDH-SUARAM, page 3.
- ⁴⁷ HRW, page 2.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 ⁴⁸ AI, page 1. See also HRW, page 2.
- ⁴⁹ MWG-JUMP, page 3. See also AI, page 6; HRW, pages 2-3.
- ⁵⁰ MWG-JUMP, page 3.
- ⁵¹ MWG-JUMP, page 3. See also AI, page 6 ; HRW, pages 2-3.
- ⁵² COMANGO, page 9.
- ⁵³ HRW, pages 1-3.
- ⁵⁴ MWG-JUMP, pages 4-5. See FIDH-SUARAM, pages 4-5 ; HRW, page 3.
- ⁵⁵ MWG-JUMP, pages 4-5.
- ⁵⁶ COMANGO, page 5.

- ⁵⁷ SUHAKAM, page 2.
- ⁵⁸ SUHAKAM, page 2.
- ⁵⁹ COMANGO, page 1.
- ⁶⁰ COMANGO, page 8; FIDH-SUARAM, pages 1-3; SUHAKAM; page 2; AI, page 1 ; HRW ; JC, page 2.
- ⁶¹ AI; BCM; FIDH-SUARAM; HRW; COMANGO; SUHAKAM; JC.
- ⁶² FIDH - SUARAM, page 2.
- ⁶³ HRW, page 1.
- ⁶⁴ FIDH - SUARAM, page 3. See also AI, HRW, BCM.
- ⁶⁵ MWG-JUMP page 6. See also FIDH-SUARAM pages 4-5; BCM pages 2-3.
- ⁶⁶ BCM, page 3.
- ⁶⁷ COMANGO, page 5.
- ⁶⁸ COMANGO, page 4.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 ⁶⁹ SUHAKAM, page 4. See submission of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 Bar Council of Malaysia ; Jubilee Campaign. See also emblematic cases on the right to change religion, burial rights, child custody, religious dress and;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cited by The Becket Fund and several other organizations.
- ⁷⁰ The Becket Fund, pages 1-5.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See also submission by the ECLJ.
- ⁷¹ COMANGO, page 3. See also The Becket Fund and SUHAKAM, page 4.
- ⁷² COMANGO, page 3.
- ⁷³ COMANGO, page 5. See also AI; HRW; BCM.
- ⁷⁴ COMANGO, page 7. See also AI, page 5.
- ⁷⁵ COMANGO, page 7.
- ⁷⁶ AI, page 2.
- ⁷⁷ SUHAKAM, page 4. See also submission by Jubilee Campaign.
- ⁷⁸ COMANGO, page 3.
- ⁷⁹ COMANGO page 7.
- ⁸⁰ FIDH-SUARAM, pages 3-4.
- ⁸¹ FIDH-SUARAM, pages 3-4. See also COMANGO page 8; AI, page 5; HRW, page 2; The Becket Fund, page 5.
- ⁸² COMANGO, page 8.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 ⁸³ MWG-JUMP page 2. See submission for case cited.
- ⁸⁴ COMANGO page 8. See also FIDH-SUARAM, pages 3-4.
- ⁸⁵ COMANGO page 8.
- ⁸⁶ AI, page 7.
- ⁸⁷ BCM, page 1.
- ⁸⁸ COMANGO, page 8.
- ⁸⁹ COMANGO, page 8.
- ⁹⁰ MWG-JUMP, page 6. See also COMANGO, page 8; BCM, pages 2-3.
- ⁹¹ MWG-JUMP, pages 6-7.
- ⁹² HRW, page 6.
- ⁹³ COMANGO, page 3.
- ⁹⁴ COMANGO, pages 3-4.
- ⁹⁵ COMANGO, page 3; SUHAKAM, page 5.
- ⁹⁶ MWG-JUMP, pages 7-8.
- ⁹⁷ COMANGO, page 8.
- ⁹⁸ COMANGO, page 4.
- ⁹⁹ COMANGO, page 6.
- ¹⁰⁰ COMANGO, page 6.
- ¹⁰¹ JOAS, page 1.
- ¹⁰² JOAS, page 1.
- ¹⁰³ SUHAKAM, page 4. See also BCM, page 2.
- ¹⁰⁴ BCM, page 2.
- ¹⁰⁵ BCM, page 1.
- ¹⁰⁶ COMANGO, page 3.
- ¹⁰⁷ MWG-JUMP, page 1.
- ¹⁰⁸ SUHAKAM, page 2.

- ¹⁰⁹ SUHAKAM, page 3.
- ¹¹⁰ See submissions from MWG-JUMP, page 1; COMANGO, page 6; FIDH-SUARAM, , pages 4-5; Bar Council of Malaysia, pages 2-3; SUHAKAM, page 4.
- ¹¹¹ MWG-JUMP, pages 4-5. See also BCM, pages 2-3.
- ¹¹² SUHAKAM, page 4. See also FIDH-SUARAM, page 5; AI, page 6.
- ¹¹³ MWG-JUMP, page 1.
- ¹¹⁴ MWG-JUMP, page 1. See also SUHAKAM page 4.
- ¹¹⁵ MWG-JUMP, page 9.
- ¹¹⁶ AI, page 1. See also submission by FIDH - SUARAM, pages 1-2.
- ¹¹⁷ AI, page 7.
- ¹¹⁸ BCM, pages 1-2.
- ¹¹⁹ BCM, pages 1-2.
- ¹²⁰ BCM, pages 1-2.
- ¹²¹ MWG-JUMP, page 9.
- ¹²² BCM, pages 1-2.
- ¹²³ SUHAKAM, page 2.
- ¹²⁴ SUHAKAM, page 5.

-- -- -- -- --